

#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获得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补助人民币 1 亿元，该资金专项用于一汽奔腾品牌研发及自主创新项目。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目前已拨付至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一汽”），后续将由中国一汽拨付至公司，该补助不具备可持续性。

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 1、补助的类型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### 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其他收益。

### 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1 亿元。

#### 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